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磁卡”、“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简称“渤海石化”、“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据卡、印刷产品、智能卡应用系统及配套机具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但增长乏力。标的公司主营丙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367,792.73万元，净资产178,089.02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别为199,229.22万元，16,380.1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渤海石化100%股权，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上市公司在历史年度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既定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实施前，渤化集团为磁卡集团之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8.09%股份，渤化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导致合并范围扩大，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参见《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新增关联交易由标的公司所处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体系布局、渤化集团统筹管理以及丙烷、丙烯作为大宗化工原料特性决定，是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的重要保障，关联交易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并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针对可能增加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因关联关系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磁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渤化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存在其客观必要性，但由于其主要关联交易内容系采用市场定价机制，其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因关联交易发生利益输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渤化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津磁卡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31020007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渤海石化 100%的股权。渤海石化 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对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指使其他方代承诺人持有渤海石化股权的情形。渤海石化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过户。

（五）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重组前，天津磁卡为印刷及智能卡、智能读写终端、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电子信息化企业，是制卡、智能终端及应用系统一体化服务商、整体的系统方案设计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增加现代石化板块，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无明显可以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整合计划参见《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

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日

